

##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66号顺事嘉业创业园A栋8单元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建林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10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免收利息。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周建林先生与本议案相关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 日